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9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完成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融资事项。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7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51,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9,600万元。

经公司于2009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店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以及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现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要求已完成对部分子公司增资的事项。为更好管理子公司增资资金的专户存放及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简称“盾安禾田”）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华宇”）连同平安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珠海三灶支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简称“盾安换热器”）连同平安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本公告或简称“各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各专户银行资金存放情况：

（1）控股子公司盾安禾田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账号为532101040011697，截止2010年3月31日，该专户余额为3048.577535万元，仅用于盾安禾田截止阀、四通阀扩能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宇已在中国农业银行珠海三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359101040005913，截止2010年3月31日，该专户余额为1312.359752万元，仅用于珠海华宇储液器、家用空调系统集成管路组件扩能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控股子公司盾安换热器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32101040011689，截止2010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1683.12万元，仅用于盾安换热器低温冷藏换热器扩能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各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各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各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各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各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6、各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各控股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0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22日